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天水市妇幼保健院）的（天水市妇幼保健院医用激光仪器设备采购项目第三次公开招标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二氧化碳激光治疗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武汉金莱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167.8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70.19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强脉冲光治疗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武汉金莱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167.8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70.19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甘肃越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1月11日

